

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(補)函

會 址: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393 號 4 樓之 2

通訊住址:高雄市大社區三民路 399 號

電 話:07-3557888 傳 真:07-3553177

正 本: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:左營新庄補字第 007 號

主 旨:檢送本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,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資料,請備查。

說 明: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及貴府 112 年 6 月 9 號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707256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:

1. 重劃前土地清冊及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歸戶清冊各乙份。
2. 第三次會員出席簽到簿影本乙份。
3. 出席委託書影本 9 份。
4. 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乙份。
5. 重劃會章程理事席次修改(九席修改為七席)投票單影本 14 份。
6. 理事請辭投票單影本 14 份。
7. 理事補選投票單影本 14 份。
8. 監事補選投票單影本 14 份。
9. 理事長補選投票單影本 7 份。
10. 第十一次理事會簽到影本乙份。
11. 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乙份。
12. 郵寄通知書影本 9 張(27 份回執聯)。
13. 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影本。



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3 次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單

會 址: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393 號 4 樓之 2
通訊住址:高雄市大社區三民路 399 號
電 話:07-3557888 傳 真:07-3553177

發文日期:112 年 09 月 02 日
發文字號:新庄重劃補字第 002 號
速別: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討論議程:如備註說明

開會事由:召開第 3 次會員大會

開會依據:依據高雄市政府 112 年 6 月 9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70725600 號函辦理

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:高雄市左營區新莊聯合里活動中心 2F(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 22 號)

主 持 人:會中推舉

聯絡人及電話:林

出 席 者:全體土地所有權人

列 席 者: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請派人列席指導)

副 本:本重劃會

備 註:

本次討論議程為:

- 一、報到及清點人數
- 二、茲因本重劃區重劃會原理事長 洪 君 因故死亡及「高雄農田水利會」因機關改制為「農業部水利署」;日前以 112 年 7 月 31 日農水高雄字第 1126724309 號函表致無意願擔任理事及不出席會議。為期本重劃區業務順利推展,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2、13 條等相關法規之規定;進行補選理事及推舉新理事長相關作業,以利後續會務之推展作業。提請會員大會補選兩席新理事。
- 三、決議
- 四、散會

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
如有不實本人願付法律責任



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(連署後)第三次會員大會紀錄

開會地點:高雄市左營區新莊聯合里活動中心二樓(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 22 號)

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點 30 分。

會議程序暨內容:

一、清點出席人數:

會議記錄:孫

本重劃區總人數為 27 人 私有 23 人、公有 4 人

本重劃區面積 0.5550 公頃 私有土地 0.501584 公頃

公有土地 0.053416 公頃

(公有土地依管理機關別,分別計算人數及代表面積)

1. 表決面積應扣除國有財產署抵充面積 64 m²、高雄市工務局抵充面積 175 m²,另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條第四項規定辦理,計算表決面積為 0.52505 公頃。

2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扣除計算之土地所有權人林、洪、陳、蘇 4 人,高雄市工務局全部抵充 1 人合計 5 人,列入表決人數為 22 人,

3. 報到人數 15 人 佔 55.56 % (以全區計算,親自出席 6 人、委託出席 9 人)

報到面積 0.358977 公頃 佔 64.68 % (以全區計算)

符合召開會員大會要件(如附件出席簽到簿)。

二、推舉主席:無異議推選連署代表人林 擔任主席

三、主席致詞:

1. 本次會員大會召開,係因理事長洪 先生因病死亡,致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停擺無法推展,經報市府以 112 年 6 月 9 日高市府地發字 11270725600 號函同意辦理召開會員大會,並於 112 年 8 月 8 日召開後報請市府核備;惟市府以因未收到開會之開會通知單,未符獎勵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而要求重新召開,始有本次(第三次)會員大會之召開,先予說明。
2. 又農田水利署(改制前農田水利會)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洪 君等三席理事,先後以書面表示無意願續擔任理事乙職,致本重劃區重劃會原九席理事,敦時缺少達四席之多(加死亡之洪 一席理事),又因本重劃區私有土地之分交接作業皆依規定辦理完成,案內原土地所有權人出任理事意願不高,為利本重劃區業務順利推展,提請各與會會員同意依「獎勵辦法」第 13 條第三項之相關規定修改重劃會章程,其理事席次由「九席」改為「七席」,並增補候補理事一席。另有監事「鍾 」君業已死亡,並請於本次會員大會一併推舉監事乙席。故本次會員大會計需補選理事兩席、候補理事乙席、監事乙席。

3. 另又本案依規定符合擔任本次理事補選資格者有;國有財產署,莊、莊、黃、李。因其參與本重劃土地已完成土地分配或因完成分配而已出售,而不出席或出席者均表示無意願擔任理事。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1 條第 1、2 款規定「符合擔任理事面積資格者擔任後,仍不足理事或監事人數」;「符合面積資格者經選任或擔任後,因故不願意擔任、違反法令、死亡或經會員大會解任,致不足理事、監事人數」而補選時,其面積不受限制先予說明。

四、提案討論及議案表決:

提案一: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理事席次修改(由九席修改為七席)案。

辦法:依投票單表決

出席人數 15 人:已出席未表決 1 人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及鐘 代理人鐘 資格不符,

表決人數 13 人。

同意 13 人 同意面積 0.339441 公頃

同意人數 13 人 佔全區總人數 59.09 %

同意面積 0.339441 公頃 佔全區總面積 64.65 %

決議結果:本案同意

提案二:農田水利署,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洪 君等三席理事請辭案。

主席說明:上開三席理事先後來文表示無意願繼續擔任理事,且經本重劃會先後復知該等理事及市府主管地政局,於召開本次會員大會時提案處理,先予說明。

辦法:依投票單表決

出席人數 15 人:已出席未表決 1 人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及鐘 代理人鐘 資格不符,

表決人數 13 人。

同意 13 人 同意面積 0.339441 公頃

同意人數 13 人 佔全區總人數 59.09 %

同意面積 0.339441 公頃 佔全區總面積 64.65 %

決議結果:本案同意農田水利署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洪 君等三席理事請辭。

提案三:投票補選理事及候補理事案。

主席說明:對擔任理事、監事者需持有重劃前最小面積,「獎勵辦法」第 1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9、12 條雖訂有規定明文,惟依同章程第 14 條理事、監事經選任或擔任後,亦有「提請會員大會解任之解任以後不足理事、監事人選,提請會員大會改選之,改選候選人所應持有之重劃區內重劃前土地面積,不受本章程九、十二條所訂面積之限制。」又本重劃區內扣除原

有資格之農田水利署(改制前農田水利會)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陳 三席理事外，合於面積規定者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胡 、黃 、李 ，本人或受託人當場聲明無意願當任，莊 、莊 未出席，亦有表示所有土地業於分配交接後出售他人，不出席亦無意願擔任合併說明。

辦法:依投票單表決

出席人數 15 人:已出席未表決 1 人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及鐘 代理人鐘 資格不符，表決人數 13 人。

林 :

同意 13 人 表決同意面積 0.339441 公頃

同意人數 13 人 佔全區表決總人數 59.09 %

同意面積 0.339441 公頃 佔全區表決總面積 64.65 %

陳 :

同意 13 人 表決同意面積 0.339441 公頃

同意人數 13 人 佔全區表決總人數 59.09 %

同意面積 0.339441 公頃 佔全區表決總面積 64.65 %

劉 :

同意 12 人 表決同意面積 0.316840 公頃

同意人數 12 人 佔全區表決總人數 54.55 %

同意面積 0.316840 公頃 佔全區表決總面積 60.34 %

決議:本案通過，理事補選當選人為林 及陳 (各 13 票)。

候補理事當選人劉 12 票。

提案四:監事補選案

辦法:依表決單投票表決

出席人數 15 人:已出席未表決 1 人(國有財產署)及鐘 代理人鐘 資格不符，表決人數 13 人。

鐘 :

同意 13 人 表決同意面積 0.339441 公頃

同意人數 13 人 佔全區表決總人數 59.09 %

同意面積 0.339441 公頃 佔全區表決總面積 64.65 %

決議結果:本案通過監事當選人鐘 君(13 票)。

五、散會

